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统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华统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有效的法律、规范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华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与华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统股份本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统股份本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统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6、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华统股份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1、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每股。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6.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

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7 名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及其确定程序、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87/股的 50%，即 6.94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58 元/股的 50%，即 6.7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按照《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华统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为合法、有效。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张丹青_____

2020 年 2 月 19 日